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95年08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 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年01月15日教育部台技(四)
 字第0960006578號函同意備查
 97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年11月06日教育部台技(四)
 字第0970220207號函同意備查
 中華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 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 101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年6月13日教育部臺技(四)
 字第1010108523號函同意備查
 104年12月日教務會議修正
 105年02月18日教育部臺技(四)
 字第1050021970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，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自第二學年起，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前一週，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。
 本辦法所稱系含學位學程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，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，再由教務承辦單位彙送教務單位主管核准。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外，並須修滿加修系所規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及學分。若有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科目相同者得申請免修，但至少仍須修畢加修系所規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與學分，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。
-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，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；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仍應受該學期規定上、下限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修習加修系之科目，應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科目學分加退選手續，如與主系科目授課時間衝突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時，經加修系主任同意後，得參加暑期班修讀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繳交學分費；超過九學分者，繳交當學期全額學雜費；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加修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作業期限內，填具放棄聲明書，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，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並送教務承辦單位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發輔系資格。其未達

◆◆註冊組◆◆

輔系資格，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申請抵免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，惟抵免主系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主修系應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
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加修系專業（門）科目學分未修畢時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系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。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經教務單位主管核准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學位畢業，但其所修科目學分仍視同放棄雙主修方式處理。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雖修畢他系專業（門）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加修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者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。

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上載明雙主修系名稱；其未修滿加修系專業科目學分時，若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，則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